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3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5	-	2019/5/16	2019/5/17	2019/5/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35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2,600元,转增52,006,5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5,361,5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5	-	2019/5/16	2019/5/17	2019/5/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为4位自然人股东:黄俊辉、郑幼文、陈校、黄庄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持股5%以上股东陈雁升先生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8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080元,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资本溢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4,674,643	31,402,393		136,077,0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8,680,357	20,604,107		89,284,464
1、A股	68,680,357	20,604,107		89,284,464
三、股份总数	173,355,000	52,006,500		225,361,500

注:公司每股转增股份0.3股,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分别进行统计,因股数均应以整数进行转增,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本次转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新增股份31,402,3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0,604,107,合计新增52,006,500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25,361,5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6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原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齐方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公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补选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选举岑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剩余任期一致。岑伟平先生简历如下:

岑伟平:男,1984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茨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乐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九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团路通)市场总监;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盛放商贸有限公司及广州始信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纾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8年9月至今,任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岑伟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岑伟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6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王阳监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听取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报告》。
2、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王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新当选的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剩余任期一致。王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9日

附件:新当选的监事会主席简历
监事会主席:王阳,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东方群智科技有限公司IT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谊安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出口专员;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固诺工贸有限公司外贸主管;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任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外贸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进出口部部长;2017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王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6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国家税务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19]001号)、《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19]002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文件的全文内容
1、2019年5月7日签发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19]001号)全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2012894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本局(区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19年5月7日16时30分起冻结你(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的存款(大写)肆仟捌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壹角(￥48,356,245.10元)。请于2019年5月28日前缴纳应纳税款;逾期未缴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第二款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冻结账户的账号:220102810902420064 7。"
2、2019年5月7日签发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19]002号)全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2012894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本局(区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19年5月7日15时20分起冻结你(单位)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的存款(大写)肆仟捌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壹角(￥48,356,245.10元)。请于2019年5月28日前缴纳应纳税款;逾期未缴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第二款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冻结账户的账号:266266593066。"
二、公司的欠税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欠缴2017年度所得税48,356,245.10元,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欠缴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343,248.00元。
三、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账号:2201028109024200647)账户余额:30,742.46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账号:266266593066)账户余额:3,797.00元。
四、上述决定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纳税评级和信用评级将受到重大负面影响,如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公司资产存在拍卖可能,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19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6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19-01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柯桥创意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716,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葛梅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233,854	99.93	482,643	0.07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233,854	99.93	482,643	0.0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233,854	99.93	482,643	0.07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233,854	99.93	482,643	0.07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233,854	99.93	482,643	0.0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18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157,938	99.91	558,559	0.09	0	0

7、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203,854	99.92	512,643	0.0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127,938	99.91	588,559	0.09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203,854	99.92	512,643	0.08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157,938	99.91	558,559	0.09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157,938	99.91	558,559	0.0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18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101,704,290	99.45	558,559	0.55	0	0
7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101,750,206	99.50	512,643	0.5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55,716,497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 1-11 项议案。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向大会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叶苏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5	-	2019/5/16	2019/5/17	2019/5/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265,4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2,699,077.00元,转增172,106,17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02,371,61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5	-	2019/5/16	2019/5/17	2019/5/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现金股利。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现金股利。
3. 扣税说明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对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故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2、利润分配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7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将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29,911,998	131,964,799		461,876,7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0,353,438	40,141,375		140,494,813
1、A股	100,353,438	40,141,375		140,494,813
三、股份总数	430,265,436	172,106,174		602,371,61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02,371,61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3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每股派送红股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4	-	2019/5/15	2019/5/16	2019/5/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7,805,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697,658元,派送红股185,341,55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03,146,73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4	-	2019/5/15	2019/5/16	2019/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258元派发红利(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扣税0.032元,每股送红股0.3股,扣税0.03元,共计每股扣税0.0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8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扣税0.032元,每股送红股0.3股,扣税0.03元,共计每股扣税0.0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17,805,180	185,341,554		803,146,734
1、A股	617,805,180	185,341,554		803,146,734
三、股份总数	617,805,180	185,341,554		803,146,73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03,146,734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8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联系电话:0571-28829702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03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8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孟丽女士、副总经理王丹黄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007,300	99.9938	31,000	0.0062	0	0.0000

2、议案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